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1年 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49号)。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 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